

【附件四】

國立金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
退費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 字號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日 () 夜 () 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												
申請退費 原因	☐ 重複繳費者 ☐ 溢繳報名費 ☐ 資格不符者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					
考生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								

退費帳號：

考生本人存款帳戶	金融機構（註記分行）帳號	
戶名：	_____銀行	帳號：_____
_____	_____分行	
郵局帳號（14 碼）：_____		

以下考生免填：

審核		退費金額	
----	--	------	--

說明：申請退費者得於112年11月8日（星期三）前填妥「退費申請表」，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※報名費退還，除重複繳費者第2筆（含）以外之費用全額退還外，其他原因之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 200 元後退還，如退費帳戶非臺灣銀行帳戶者，須再扣除 30 元手續費。